

吉林敦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吉林敦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敦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何永存律师、王延君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资料，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敦化市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夏忠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提供资料及签名等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49,5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出席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书等，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8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据此，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0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吉林敦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何永存



经办律师：王延君



2022 年 7 月 15 日